附件3-6

结余资金延续使用申请

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我单位于xxx年xx月向新区申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立项（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项目执行期：xxx，项目扶持金额：xxx），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约定指标，并做好验收工作准备。

目前，该项目形成了xxx元的结余资金。为巩固和深化科技创新成果，现向贵局申请延续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我单位已事先知悉《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以及项目扶持合同书等有关规定，承诺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于项目延展或相关领域研发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若出现违规使用结余资金的情形，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服从相关处置。

此函。

某某单位

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